

附件：

成都市彭州市四川三昧水文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彭州市三昧水
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基本情况

彭州市三昧水饮用天然矿泉水，隶属于四川三昧水文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。矿山位于彭州市城区312°方向，平直距13km处，行政区划隶属于彭州市丹景山镇双松村五组。

矿山为生产矿山，采矿许可证积1.89km²，设计开采规模1.6万m³/a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矿山设计服务年限50年，剩余服务年限为永续利用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根据“谁开发，谁保护，谁破坏，谁治理”的原则，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是严禁过量开采矿泉水。避免因过量开采矿泉水，改变矿区承压水水动力学特征，形成降落漏斗，产生含水层结构压缩破坏，诱发地面沉降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，实现矿山可持续发展与地质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愿景。

矿山占用国有土地，证号彭国用（2005）第35-2598号。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矿泉水，取水及相关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。本方案无土地复垦任务。

在方案适用期内，本方案总体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
内容为含水层监测。

本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。

本方案静态投资8.30万元。